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C0068 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文件：

1. 贵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贵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0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877,905,43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995,653,58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73%。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9,686,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3,0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7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4,57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94%；反对 3,0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3%；弃权 7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3%。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9,57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3,3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弃权 654,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4,46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2%；反对 3,3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6%；弃权 6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1%。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9,57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3,3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6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4,46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2%；反对 3,3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4%；弃权 6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0,05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1%；反对 3,4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4,942,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16%；反对 3,4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6%；弃权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5.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6,00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39%；反对 67,2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0,896,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404%；反对 67,26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582%；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6.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265,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6%；反对 7,32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7%；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8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77%；反对 7,32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08%；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7,42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25,849,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4%；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2,314,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50%；反对 25,849,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5%；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5,943,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7%；反对 7,33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0,8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1%；反对 7,33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5%；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9.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7,285,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09%；反对 9,11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0%；弃权 17,158,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2,17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642%；反对 9,11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8%；弃权 17,158,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1%。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1,84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8%；反对 3,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3%；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5,033,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3%；反对 3,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3%；弃权 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2,51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3%；反对 7,01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弃权 4,035,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398,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323%；反对 7,01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4%；弃权 4,035,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3%。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87,81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06%；反对 85,414,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6%；弃权 3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699,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51%；反对 85,414,875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755%；弃权 3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报酬及待遇标准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46,03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34%；反对 127,19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8%；弃权 3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923,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018%；反对 127,19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788%；弃权 3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黄晓静_____

黄 亮_____

2020 年 5 月 20 日